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4652號

03 原告 林輝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08 訴訟代理人 蔡秉均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即民國113年1
16 2月25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
17 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於111年6月16日晚間8時45分許，至被告
19 公司位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便利商店「7-1
20 1」康葫門市（下稱康葫門市）購物，因訴外人即被告員工
21 車曼潔過失將貨籃放置於通道中，伊因此絆倒在地而致左側
22 近端肱骨骨折（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
23 （下同）15萬1,374元、不能工作損失99萬元、精神上損害
24 賠償30萬元，共計144萬1,374元，爰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5 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
26 4萬1,374元。

27 三、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之際，原告身穿拖鞋、頭戴全罩式
28 安全帽及口罩，才因此發生系爭事故，先前原告所提出過失
29 傷害之刑事告訴，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足見伊並無故
30 意過失或因果關係；縱認伊應負責，原告亦與有過失等語，
31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1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19頁）：

03 (一)原告於111年6月16日晚間8時45分許，至被告公司康葫門市
04 購物，嗣原告受有左側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

05 (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身穿拖鞋、頭戴全罩式安全帽及口
06 罩。

07 (三)原告對車曼潔、訴外人即被告公司商業顧問莊韻璉提起過失
08 傷害刑事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
09 偵字第269、270號為不起訴處分，經原告聲請再議後發回，
10 同署檢察官再以112年度調偵續字第14、15號為不起訴處
11 分。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14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15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16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
17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18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19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可歸責
20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21 而原告主張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前開成
22 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3 (二)原告主張遭被告公司員工放置於通道中之貨籃絆倒致傷云
24 云，業經被告明白否認並爭執該貨籃所擺放位置（見本院卷
25 第233頁至第234頁），其自應舉證以實其說，惟查：

26 1.原告就前開主張僅提出現場照片（含模擬圖）為憑（見本院
27 卷第49頁），核以該等照片顯係事後拍攝，尚無法證明確有
28 原告遭貨籃絆倒之事；此外，原告曾對車曼潔、莊韻璉提起
29 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於該偵查案件中經檢察官調取康葫門
30 市之監視錄影器資料，由檢察事務官進行勘驗後，雖可見原
31 告在門市內行經路線及方向，嗣後其跌倒在地又起身，然不

能判斷原告跌倒時腳下有無物品等情，有該勘驗報告及監視錄影器畫面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9頁至第246頁），仍難佐證其所述為真。另酌以原告自承：案發當天是下雨天，伊穿拖鞋，頭戴全罩式安全帽及口罩，跌倒處地毯有阻力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5153號卷第47頁、本院卷第220頁），亦不能排除原告個人視線受阻，拖鞋又因天雨濕滑施力不易，遂於地毯處踉蹌致傷之可能性。

2.其次，原告雖固以被告公司有責任維持場所安全（見本院卷第220頁），然證人即康葫門市店員廖紫媛於另案偵查中證稱：伊於111年6月16日晚間與車曼潔一起上班，依照正常流程，若商品已上架完畢，會將置物籃直立擺在不會影響客人走道旁邊，置物籃全部上架完畢會擺在外面騎樓，若未上架完畢，伊通常會將置物籃放在原來位置，盡量往內靠，留走道空間大一點，並放小心地滑的牌子及提醒客人。伊有去查看原告狀況，但不記得當時置物籃內有無麵包，也沒有印象要去整理掉在地上的麵包或東西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5153號卷第75頁至第77頁），佐以原告於另案偵查及本件中自承：伊跌倒後看到籃子內空無一物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5153號卷第59頁、本院卷第49頁），並對照原告及超商店員關於放置貨籃位置之現場平面圖（見本院卷第237頁至第238頁），足見被告公司於進行貨品上架時，已有相關流程確保消費者安全，而本件原告跌倒時，所見貨籃內既無物品，且緊靠貨架，已留有相當空間供人通行，自不能謂被告公司疏於管理場所安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同此認定，雖經原告聲請再議後發回續查，仍再以112年度調偵續字第14、15號對車曼潔、莊韻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9頁），故原告前開主張，顯非可採。

(三)是以，綜合前開證據判斷，原告雖主張遭被告公司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云云，卻未能證明被告公司對其受傷具有過失及因果關係，自無從認其主張為真。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付144萬1,374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霈恩